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海应急发〔2020〕28号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冶金等制造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政府：

现将《全市冶金等制造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全市冶金等制造业行业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冶金等制造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应急发〔2020〕84号）部署要求，推动全市冶金、有色、机械、建材、纺织、轻工、烟草等制造业行业（以下简称“制造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有效开展，确保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制造业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金属冶炼、工业煤气、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和危险化学品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提高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防控能力，从而，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到2022年底前，全市制造业企业安全生产总体水平明显提升，事故总量和较大事故持续下降，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企业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逐层次、逐岗位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依法依规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大型企业和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金属冶炼等高危企业实行安全总监制度。2021 年底前，金属冶炼、工业煤气、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要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

2. **健全完善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企业要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警示报告制度，依法科学制定符合本企业类型特点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辨识评估安全风险；要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结合本企业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发动全员熟练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防范、应急措施；要依法规范报告流程，定期向应急管理部门报送风险清单。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行业标准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频次和责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要通过辽宁省应急管理智慧平台，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2020年底前，全市制造业行业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年底前，各地区和各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3.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严格执行各类人员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认真落实培训内容和学时。培训内容要结合岗位实际，突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关键设备等，保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全体员工持续增强安全意识，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金属冶炼等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依法依规持证上岗。

4. 保证安全投入。要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本企业年度经费预算，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严禁违规挪作他用。严格落实安全技术

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金属冶炼等高危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5. 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类企业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各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建设，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企业要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过程中，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持续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2022 年底前，金属冶炼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自评工作。

（二）开展安全专项治理

1. 全面开展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专项治理。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冶金、有色、机械、建材、纺织、轻工、烟草行业企业按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自查工作，对于

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要立即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整改，依法将自查治理有关情况上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钢铁行业企业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严防隐患和问题反弹，巩固专项治理成效。要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于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仍未采取任何措施的企业，要坚决给予行政处罚；对整治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属地政府予以关闭。2022年底前，全市制造业重大事故隐患得到彻底治理，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2. 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金属冶炼、工业煤气、涉爆粉尘、涉氨制冷和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并有效落实日常安全管理、教育培训、特殊作业审批、重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等制度，坚决杜绝“三违”行为。

(1) 金属冶炼。督促企业按照《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91号令）《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和《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等文件的标准要求，加强产业聚集区的安全管理，围绕高温熔融金属、工业煤气、深井铸造等重点环节，持续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杜绝违规违章行为。推动企业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联锁、

机械防护和能量隔离等措施，夯实安全基础。推动企业加强应急管理，规范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 工业煤气。突出建材行业涉煤气企业，排查整治煤气等特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按标准在煤气影响区域设置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未在发生炉煤气主管道设置可靠隔断装置、未在煤气管道进入厂房处设置快速切断阀等隐患问题。

(3) 涉爆粉尘。对涉金属粉尘企业、作业场所 10 人以上涉爆粉尘企业进行全覆盖排查治理，重点检查专业培训、标准识别适用、粉尘清扫等制度及落实情况，整治除尘系统、电气防爆等方面的重大隐患。完成作业场所 30 人及以上涉爆粉尘企业“专家会诊”隐患整改、验收及“销号”。

(4) 涉氨制冷。对涉氨制冷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严防两项重大隐患反弹。要重点整治重要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液氨泄漏未及时检修、未规范设置有效运行氨气报警器及其与事故风机联锁等隐患问题。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与周边单位或居民区的协调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特别是液氨泄漏应急演练。

(5) 有限空间作业。突出 10 人及以上涉毒涉爆有限空间作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生物法）污泥处理及设备检维修作业，强化作业审批和现场监护制度落实，严格作业程序和现场通风检测，按法规标准配备防护、检测、救援设备器

材。加强外委作业安全管理，加强专题培训和应急演练，严防盲目施救；针对轻工、纺织行业，全面排查污水处理系统情况，突出污水罐等地表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含部分处于地平面以上并可存储污水污泥的设施设备），督促企业治理事故隐患，做好坍塌、爆裂、外泄等风险评估，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3. 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安全管理。以《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安委〔2016〕7号）中明确列出的典型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对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组织自查自改，加强源头管控，严格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信息档案，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严格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安全条件，制定符合实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演练，依法依规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等。

（三）强化监督检查

1.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政府要以制造业行业调查摸底工作为契机，全面摸清应急管理负责监管的企业底数，分类分级建立企业基本情况数据库，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按照属地和分级监管的原则，逐企明确监管主体，压实监管责任，消除盲区、堵塞漏洞。绘制辖区内企业四色风险分布图，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有效实施风险分级监管和精准化执法检查。

2. 提高执法检查能力。通过开展以理论知识集训、现场执法指导等方式的执法培训，强化各级执法人员专业素质锻炼，有效提升整体执法能力水平。要提升现场精准执法效果，制作和运用冶金等制造业行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清单，指导各级执法人员对标对表精准执法检查。要公开、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经得起历史的考验。

3.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将打击惩处违法违规行为贯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重点打击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整治的突出问题包括：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履行不严格。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存在照抄照搬行为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未依法依规设置安全总监。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或不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4) 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不清晰、措施不完备，以及落实不到位。

(5) 不按审批通过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6)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及设备，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7)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不规范、不到位，以包代管，失职失管造成管理“真空”。

(8) 应急救援预案体系不完善，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规定和预案标准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 存在《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10月中旬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全面部署整治工作。

（二）排查整治（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风险清单、隐患和问题清单、任务和措施清单、成果清单等“四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动态

更新“四个清单”，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退出，推动制造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要认真组织总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各地区和中（省）直单位制造业企业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市推广。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政府和有关企业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组织评估，按要求报送“四个清单”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制造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处置，全面推进本地区制造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加强示范引领。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政府要坚持典型引路和重点突破的原则，培育发掘示范企

业，加大扶持力度，开展精准指导服务，推广示范企业的经验措施，通报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避免其他企业走弯路，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加强制度标准建设。修订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等文件，夯实企业安全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供坚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加强国家新出台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落实，针对我市特有问题，本着“急用先行”原则，及时立项并编制地方标准，有效指导企业对标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四）抓好督导服务。海城市应急局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定期调度专项整治阶段性工作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相关中小企业解决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全市制造业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0月20日